

十七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-2026年苏州市路网监测设施第三方检测及数据质量期间核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年苏州市路网监测设施第三方检测及数据质量期间核查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欣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0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欣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